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51%的股权，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49%股权。现双方股东协商对武汉公司进行减资。由于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交地产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中交地产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武汉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武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并表范围；武汉公司开发项目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武汉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2020年8月28日